# 附件3

# 山东省节水标杆单位评价标准

# 一、灌区

| **序号** | **评价指标** | **计算方法/****评价内容** | **评价标准** | **评价方法** | **分值** |
| --- | --- | --- | --- | --- | --- |
| 1 | 灌溉供水保障率 | 灌溉供水保障率=当年实际灌溉供水量/相应水平年设计灌溉供水量 | 灌溉供水保障率应达到100%，达到100%，得10分；每降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 资料审查 | 10 |
| 2 | 有效灌溉面积占比率 | 有效灌溉面积占比率=有效灌溉面积/设计灌溉面积×100% | 有效灌溉面积占比率应达到80%，达到80%，得6分；每增加1%，加0.2分，加满为止。 | 资料审查 | 10 |
| 3 | 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计算方法参照《全国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技术指导细则》 | 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应超过本省同规模同类型灌区平均值且大型灌区灌溉水利用系数不低于0.55，中型灌区不低于0.6，达到平均值得10分；每增加0.01，加0.5分，加满为止。 | 资料审查 | 15 |
| 4 | 用水计量率 | 灌区内干支渠口门用水计量率 | 干支渠口门用水计量率应超过95%，达到95%，得10分；每增加1%，加1分，加满为止。 | 资料审查 | 15 |
| 5 | 灌区管理 | “两费”落实率 | 工程维修养护经费落实率应超过90%，达到90%，得3分；每增加1%，加0.2分，最高得5分。人员基本支出经费落实率应超过95%，达到95%，得3分；每增加1%，加0.4分，最高得5分。 | 资料审查 | 10 |
| 6 | 执行水价 | 执行水价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价，或未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价但已落实财政补贴且工程运维经费有稳定保障，得10分；低于成本水价且未落实财政补贴的，低于成本水价每减少10%，扣2分，扣完为止。 | 资料审查 | 10 |
| 7 | 水费收缴率 | 实行按量收费，水费收缴率达到90%，得8分；每增加1%，加0.2分，加满为止。实行财政转移支付收费的灌区，视同实收水费，计算方法同上。 | 资料审查 | 10 |
| 8 | 取水许可 | 灌区主要水源取得取水许可证，或已完成灌区用水分配指标确定，得10分。近3年平均用水量每超过取水许可量或用水分配指标的5%，扣2分，扣完为止。 | 资料审查 | 10 |
| 9 | 节水宣传 | 节水宣传与培训 | 充分利用媒体、灌排工程设施等，宣传普及节水知识，得5分，每缺失1项，扣2.5分，最多扣5分。开展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定期开展节水主题讲座和培训，得5分，每缺失1项，扣2.5分，最多扣5分。 | 资料审查 | 10 |

备注：1.评价标准累计总分值100分，须查阅相关文件、记录等佐证材料或现场核查逐项赋分。

2.灌溉供水保障率反映灌溉水源与输配水系统保障农业灌溉用水程度。

3.干支渠口门∶指干渠直开口和支渠进口。

# 二、农业产业园（种植类）

| **序号** | **评价指标** | **计算方法/****评价内容** | **评价标准** | **评价方法** | **分值** |
| --- | --- | --- | --- | --- | --- |
| 1 | 高效节水灌溉面积率 | 高效节水灌溉面积率=高效节水灌溉面积/有效灌溉面积×100% | 高效节水灌溉面积率应超过80%，达到80%，得8分；每提高5%，加1分，加满为止。 | 资料审查 | 12 |
| 2 | 亩均灌溉用水量 | 亩均灌溉用水量=总取水量/实际灌溉面积（前三年平均） | 参照山东省农业用水定额的灌溉基本用水定额进行判定：亩均灌溉用水量≤0.95×基本用水定额，得10分；0.95×基本用水定额＜亩均灌溉用水量≤1.1×基本用水定额，按1～10分内插得分，得分按照四舍五入，保留1位小数；亩均用水量＞1.1×基本用水定额，得0分。 | 资料审查 | 10 |
| 3 | 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计算方法参照《全国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技术指导细则》 | 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应超过0.73，达到0.73，得10分；每增加0.01，加0.5分，加满为止。 | 资料审查 | 15 |
| 4 | 管理维护 | 具备完整的供排水管网图 | 有完整的供水管网图和排水管网图，每项2分，共4分。 | 资料审查+现场核查 | 21 |
| 具备完善的水计量网络图、水计量设施配备规范齐全。计量率=水计量器具计量水量/总水量×100% | 有完整的水计量网络图，得2分，否则不得分；一级用水单元计量率应达到100%，达到100%，得5分，否则不得分；次级用水单元计量率应达到95%，达到95%，得5分，否则不得分。共12分。 |
| 定期开展用水巡查、检修 | 有巡查检修台账记录，得2分；现场检查未发现漏点，得3分，每发现一处漏点，扣1分，最多扣3分。共5分。 |
| 5 | 节水管理机构 | 节水管理机构和制度健全 | 产业园有专职的节水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得2分；重视节水投入，资金来源有保障，得2分；推行阳光水务，建立用水统计制度，定期对用水节水情况进行检查，得2分。 | 资料审查+现场核查 | 6 |
| 6 | 节水工艺技术装备 | 推广使用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 | 实施规模化节水改造、推行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等节水技术等。每有1项得3分，最高得9分。 | 资料审查+现场核查 | 9 |
| 7 | 信息化管理 | 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取用水管理 | 建立智能取用水监管平台，得3分；系统正常运行，得3分。共6分。 | 资料审查+现场核查 | 6 |
| 8 | 节水宣传 | 宣传教育 | 开展节水宣传主题活动、专题培训和讲座，每开展一次得1分，最多得3分。 | 现场核查 | 15 |
| 节水标识 | 主要用水场所和器具显著位置全部张贴节水标语，得6分。每发现一处未实施扣0.3分，最多扣6分。 | 现场核查 |
| 职工节水意识 | 现场随机抽取10名产业园职工开展节水问卷调查，每份试卷满分100分。得分=问卷调查平均得分/100×6，满分6分。 | 问卷调查 |
| 9 | 特色创新 | 视工作成效 | 研发节水新技术、工艺、设备、具有先进管理经验及特色节水宣传等情况的，视创新工作成效赋分，最高得6分。 | 现场核查+专家判定 | 6 |

备注：1.评价标准累计总分值100分，须查阅相关文件、记录等佐证材料或现场核查逐项赋分。

2.高效节水灌溉包括喷灌、滴灌、微灌等。

# 三、企业

| **序号** | **评价指标** | **计算方法/****评价内容** | **评价标准** | **评价方法** | **分值** |
| --- | --- | --- | --- | --- | --- |
| 1 | 用水单耗 | 产品用水单耗领先率=（定额先进值-实际用水单耗）/定额先进值×100% | 产品用水单耗应达到国家或地方行业用水定额标准，达到标准得8分；领先率每领先0.5%，加1分，加满为止。 | 资料审查 | 12 |
| 2 | 重复利用率 | 重复利用率=工业重复利用水量/（工业取水量+工业重复利用水量）×100% | 重复利用率行业标准为95%及以上的，达到行业标准得10分，否则不得分；行业标准为95%以下的，达到行业标准得8分，否则不得分，每提高1%，加0.5分，加满为止。 | 资料审查 | 10 |
| 3 | 供水管网漏失率 | 供水管网漏失率=（供水总量-有效供水量）/供水总量×100% | 供水管网漏失率应不大于5%。达到5%，得6分；每降低0.5%，加1分，加满为止。 | 资料审查 | 10 |
| 4 | 非常规水资源替代率 | 非常规水资源替代率=非常规水取水量/（常规水取水量+非常规水取水量）×100% | 非常规水资源替代率应超过15%。达到15%，得2分；每提高2%，加1分，加满为止。 | 资料审查 | 5 |
| 5 | 节水管理 | 节水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健全 | 具有节水管理部门，节水管理制度健全，得2分；按要求编报用水计划，实施用水考核奖惩，得2分。共4分。 | 资料审查 | 4 |
| 6 | 管理维护 | 具备完整的供排水管网图 | 有完整的供水管网图和排水管网图，每项2分，共4分。 | 资料审查+现场核查 | 21 |
| 具备完善的水计量网络图、水计量设施配备规范齐全。计量率=水计量器具计量水量/总水量×100% | 有完整的水计量网络图，得2分，否则不得分；一级用水单元计量率达到100%，得5分，否则不得分；次级用水单元计量率达到95%，得5分，否则不得分。共12分。 |
| 定期开展用水巡查、检修 | 有巡查检修台账记录的，得2分；现场检查未发现漏点，得3分，每发现一处漏点，扣1分，最多扣3分。共5分。 |
| 7 | 节水工艺技术装备 | 使用国家鼓励的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 | 企业应使用国家鼓励的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无列入国家淘汰的落后工艺的，得6分。每发现一处使用列入国家淘汰的落后工艺或技术、装备的，扣1分，扣完为止。 | 资料审查+现场核查 | 6 |
| 8 | 水平衡测试 | 近三年开展水平衡测试或用水评估，并运用成果促进节水工作。 | 近三年开展水平衡测试或用水评估并保存有完整的报告书资料的，得3分；运用成果促进节水工作，得3分。共6分。 | 资料审查+现场核查 | 6 |
| 9 | 信息化管理 | 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取用水管理 | 建立智能取用水监管平台，得4分；系统运行正常，得4分。 | 资料审查+现场核查 | 8 |
| 10 | 节水宣传 | 节水宣传标识 | 主要用水场所和器具显著位置全部张贴节水标语，得6分。每发现一处未实施扣0.3分，最多扣6分。 | 现场核查 | 12 |
| 职工节水意识 | 现场随机抽取10名产业园职工开展节水问卷调查，每份试卷满分100分。得分=问卷调查平均得分/100×6，满分6分。 | 问卷调查 |
| 11 | 特色创新 |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开展节水特色创新 | 被命名为国家级水效领跑者的得2分；省级水效领跑者得1分；建立水务经理制度得1分；其他研发节水新技术、工艺、设备、具有先进管理经验及特色节水宣传等情况的，视创新工作成效赋分，每有1项，得2分，最高得6分。 | 现场核查+专家判定 | 6 |

备注：1.评价标准累计总分值100分，须查阅相关文件、记录等佐证材料或现场核查逐项赋分。

2.山东省用水定额地方标准未列出的行业、类别、产品，可参照国家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均未列出的，可参照省用水定额地方标准中相关或相似的行业、类别、产品的用水定额。

3.企业用水单耗得分为耗（用）水量最大的前3种产品的用水单耗领先率得分的平均值。

4.非常规水包括再生水、海水及淡化海水、矿井（坑）水、苦咸水、集蓄雨水等。

5.水平衡测试依据GB／T 12452进行。

# 工业园区

| **序号** | **评价指标** | **计算方法/****评价内容** | **评价标准** | **评价方法** | **分值** |
| --- | --- | --- | --- | --- | --- |
| 1 | 取水指标 |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年度园区内工业用新水量/年度园区工业增加值 |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园区所在地市平均值×90%，得6分；每领先5%，加1分，最多得12分。 | 资料审查 | 22 |
| 节水型企业覆盖率=园区内节水型企业取水量之和/园区企业取水总量 | 园区内节水型企业取水量占园区取水总量超过60%，得5分；每领先1%，加0.5分，最多得10分。 | 资料审查 |
| 2 | 重复利用率 | 达到行业要求的国家和地方标准 | 园区内企业均达到行业要求的国家和地方标准，得10分；每有一家企业不达标扣1分，扣完为止。 | 资料审查 | 10 |
| 3 | 用水管理 | 管理制度 | 具备节约用水管理制度、节水规划和用水计划、节水统计和巡查制度，定期向相关管理部门报送统计报表，每有1项得1分，最高得4分。 | 资料审查 | 19 |
| 管理机构和经费投入 | 工业园区有专职的节水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得2分；重视节水投入，资金来源有保障，得3分。共5分。 | 资料审查 |
| 企业水平衡测试率=近三年园区内开展水平衡测试的重点用水企业数量/近三年园区内重点用水企业总数 | 园区内全部企业按照规定周期进行水平衡测试，保存有完整的水平衡测试报告书和有关文件，得5分；未全部按要求进行水平衡测试的，得分=园区内企业水平衡测试率×5。 | 资料审查 |
| 节水型生产工艺和设备配备 | 园区内企业均采用节水型生产工艺和设备，无列入国家淘汰的落后工艺或设备，得5分。每发现一处使用列入国家淘汰的落后工艺或设备的，扣1分，最多扣5分。 | 资料审查+随机抽查 |
| 4 | 计量维护 | 具备完整的供排水管网图 | 有完整的供水管网图和排水管网图，每有1项得2分，最高得4分。 | 资料审查 | 19 |
| 用水计量率 | 园区内企业用水计量全部实现分户、分功能区计量，得10分。每发现1户未计量扣1分，每发现1处分功能区未计量扣0.5分，最多扣10分。 | 资料审查+随机抽查 |
| 定期开展用水巡查、检修 | 有巡查检修台账记录的，得2分；现场检查未发现漏点，得3分，每发现一处漏点，扣1分，最多扣3分。共5分。 |
| 5 | 供水管网漏失率 | 供水管网漏失率=（供水总量-有效供水量）/供水总量×100% | 供水管网漏失率应不大于5%。≤5%，得5分；每降低0.5%，加0.5分，加满为止。 | 资料审查+现场核查 | 8 |
| 6 | 非常规水资源替代率 | 非常规水资源替代率=非常规水取水量/（常规水取水量+非常规水取水量）×100% | 非常规水资源替代率应超过20%，达到20%，得5分；每提高2%，加1分，加满为止。 | 资料审查+现场核查 | 8 |
| 7 | 节水宣传 | 节水宣传标识 | 主要用水场所和器具显著位置全部张贴节水标语，得5分。每发现一处未实施扣0.3分，最多扣5分。 | 资料审核+现场随机检查 | 8 |
| 节水宣传活动 | 开展节水宣传主题活动、专题培训和讲座，每开展一次得1分，最多得3分。 | 资料审核 |
| 8 | 特色创新 | 根据园区自身情况开展节水特色创新 | 研发节水新技术、工艺、设备、具有先进管理经验及特色节水宣传等情况的，视创新工作成效赋分，满分6分。 | 资料审核+专家判定 | 6 |

备注：1.评价标准累计总分值100分，须查阅相关文件、记录等佐证材料或现场核查逐项赋分。

2..非常规水包括再生水、海水及淡化海水、矿井（坑）水、苦咸水、集蓄雨水等。

# 五、公共机构

| **序号** | **评价指标** | **计算方法/****评价内容** | **评价标准** | **评价方法** | **分值** |
| --- | --- | --- | --- | --- | --- |
| 1 | 人均用水量 | 党政机关及其他公共机构人均用水量=年取水量/平均人数 | 党政机关及其他公共机构人均用水量应低于25m³/（人·a），达到25m³/（人·a），得5分，每领先1.5m³/（人·a），加1分，加满为止。 | 资料审查 | 15 |
| 高校人均用水量=高校全年用水总量/标准人数 | 高校人均用水量应低于50m³/（人·a），达到50m³/（人·a），得5分，每领先1m³/（人·a），加0.5分，加满为止。 |
| 2 | 节水器具配备率 | 节水器具配备率=节水型器具数量/总用水器具数量×100% | 节水器具配备率达到100%，得10分；每降低1%，扣2分，扣完为止。 | 资料审查+现场核查 | 10 |
| 3 | 供水管网漏失率 | 供水管网漏失率=（供水总量-有效供水量）/供水总量×100% | 供水管网漏失率应不大于5%。达到5%，得5分；每领先1%，加1分，加满为止。 | 资料审查 | 8 |
| 4 | 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 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情况 | 建设雨水集蓄设施并有效利用得5分；建设灰水、纯净水尾水、空调冷凝水等水处理再利用装置并用于景观、绿化等，每建设1项得1分，最多得3分。共8分。 | 资料审查+现场核查 | 8 |
| 5 | 节水管理 | 管理机构 | 高校有校级领导负责的节水管理机构和人员，党政机关及其他公共机构明确节水管理部门和节水管理人员，得5分。 | 资料审查 | 23 |
| 节水制度与考核 | 具有巡回检查、设备维护、用水计量等节水管理规章制度，且记录完整的，每有1项得1分，最多得3分。 | 资料审查 |
| 建立节水管理岗位责任制，得1分；制定节水目标责任制并实行绩效考核机制，得2分。共3分。 |
| 配合管理部门及时报送用水计划，编写年度用水计划实施方案，每有1项得1分，最多得2分。 |
| 水平衡测试 | 近三年利用水平衡测试等方式进行节水诊断的得3分；运用诊断成果促进节水工作，得3分。共6分。 | 资料审查 |
| 绿化节水灌溉 | 绿化采用喷灌、滴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方式得2分。无绿化按满分计。 | 资料审查+现场核查 |
| 合同节水管理 | 高校采用合同节水管理模式，实施整体节水改造或重点用水环节节水改造，得1分；采取其他市场化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实施节水改造，得1分。共2分。 | 资料审查 |
| 党政机关及其他公共机构按满分计。 |
| 6 | 用水计量 | 用水计量率 | 实现用水分户、分功能区计量。分户计量率达到100%，得4分，否则不得分；分功能区计量率应达到90%，达到90%，得3分，每提高1%，加0.1分，最多得4分。共8分。 | 资料审查 | 20 |
| 供排水和计量网络图 | 具有完整的供水管网图、排水管网图和计量网络图，每项2分，满分6分。 | 资料审查 |
| 智能监控平台 | 建立智能取用水监管平台，得3分；系统运行正常，得3分。共6分。 | 资料审查+现场核查 |
| 7 | 节水宣传 | 宣传标识 | 主要用水场所和器具显著位置全部张贴节水标语，得6分；每发现一处未实施扣0.3分，最多扣6分。 | 资料审核+随机检查 | 10 |
| 节水宣传教育 | 编制节水宣传材料，开展节水宣传主题活动、专题培训、讲座，每开展一次得1分，最多得4分。 | 资料审查 |
| 8 | 特色创新 | 节水技术研发及应用推广 | 根据自身优势及特点，形成先进节水经验或做法，自主开展节水技术产品创新和研发，推广使用节水技术、产品，视工作成效赋分，最高得6分。 | 资料核查+专家判定 | 6 |

备注：1.评价标准累计总分值100分，须查阅相关文件、记录等佐证材料或现场核查逐项赋分。

2. 党政机关及其他公共机构平均人数为在单位工作的日平均人数，包括在岗在编人员和时间超过半年的借调人员、物业服务人员。高校标准人数依据水利部《服务业用水定额：学校》计算。

3.水平衡测试可参考GB/T 12452开展。